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海外國際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
上港集團 BVI 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瑞銀代表聯席要約人提出有條件
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東方海外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2) 控股股東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及
- (3) 中遠海運控股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擬議出售美國碼頭業務及信託安排

茲提述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上港集團 BVI 發展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聯合發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內容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的聯合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內容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擬議出售美國碼頭業務及信託安排

背景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聯席要約人及東方海外國際將共同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包括聯席要約人採取任何和解及緩和行動，以促使就要約獲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的批准或同意，但這並非要約的一項先決條件。

在實施要約後，中遠海運要約人將取得位於加利福尼亞州長堤之長堤港貨櫃碼頭（稱為長堤貨櫃碼頭（「**長堤貨櫃碼頭**」或「**碼頭**」）業務（「**長堤碼頭業務**」）的間接擁有權。就 **CFIUS** 而言，東方海外國際及中遠海運要約人（統稱「**交易方**」）已訂立國家安全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彼等承諾出售長堤碼頭業務及實施美國信託（定義見下文），以待進行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及其他相關措施。各方已收到一封 **CFIUS** 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信函，述明鑒於交易方訂立國家安全協議（定義見下文），**CFIUS** 已確定概無與交易有關的未解決國家安全事宜。

國家安全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交易方以及美國國土安全部及司法部（「**美國政府方**」）訂立協議（「**國家安全協議**」），據此，交易方承諾以類似交易所慣常的商業上合理、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若干直接（就 **LBCT LLC** 而言）或間接（就 **Long Beach Container Terminal, Inc.**（「**LB Inc.**」）及 **OOCL, LLC**（「**OOCL**」）而言）運營碼頭的實體（即 **LB Inc.**、**OOCL** 及 **LBCT LLC**，統稱「**長堤碼頭實體**」）出售（「**出售事項**」）給一名合適的、並無關聯的獲美國政府方接受的第三方（「**潛在買家**」）。潛在買家將不會是東方海外國際的股東。

於中遠海運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 50%或以上時（「**有效時間**」），東方海外國際同意將長堤碼頭實體的擁有權轉讓或促使轉讓給一個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並由主要受託人（「**主要受託人**」，定義見信託協議）監管的不可撤銷的美國信託（「**美國信託**」），該受託人必須純粹是美國公民，其中東方海外國際為受益人。東方海外國際將在美國政府方的同意下選擇主要受託人。

出售事項完成後，國家安全協議將自動終止。

信託協議

根據國家安全協議，(i) 東方海外國際、(ii) 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OOCL 母公司**」）、(iii) **Consolidated Leasing & Terminals, Inc.**（「**Consolidated Terminals**」）及

與 OOCL 母公司統稱為「授予人」，兩者均為東方海外國際的子公司及合共擁有長堤貨櫃碼頭的 100%權益)、(iv) Wilmington Trust, National Association (「法定信託方」)及(v) 主要受託人(定義見信託協議)應訂立一份信託協議(「信託協議」)，以成立美國信託。主要受託人將不會是東方海外國際的股東。

根據信託協議：

- 於有效時間，各授予人將向美國信託轉讓其在 OOCL 及 LB Inc.的全部權利及所有權(「標的權益」)，而主要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東方海外國際持有該等出資；
- 主要受託人必須純粹是美國公民，並且不構成「外國人士」或「外國實體」(均按照美國相關法律的定義)、必須是獨立於東方海外國際、授予人、中遠海運要約人、中遠海運控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並且具有足夠的專業經驗和背景來監督及行使對美國信託和長堤碼頭業務的最終控制權和權限；
- 如果主要受託人辭職或無法執行其職務，東方海外國際將選擇替代人選，但須事先得到美國政府方的同意；
- 主要受託人將擁有監督和管理長堤碼頭實體的權力、職責、權限和責任，包括對各長堤碼頭實體的每項行為進行投票或同意的權利，以及委任各長堤碼頭實體的所有董事的權力；
- 主要受託人將被禁止售賣長堤碼頭業務或標的權益的任何主要資產，除了根據國家安全協議與出售事項有關外；
- 交易方及其聯屬公司將無權指令主要受託人的行為，除非需要在東方海外國際的明確書面同意下作出的下列行為：
 - (i) 以任何方式出售、清盤、處置或結束任何長堤碼頭實體的資本、資產或業務；
 - (ii) 承擔或擔保債務及對任何長堤碼頭實體的資產進行抵押、按揭、租賃或設置產權負擔；
 - (iii) 對任何長堤碼頭實體的股本進行抵押、按揭或創設其他產權負擔；
 - (iv) 創設或授權創設或發行任何其他可轉換或行使為任何長堤碼頭實體的任何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創設或授權創設任何長堤碼頭實體的任何債務證券；
 - (v) 完成任何長堤碼頭實體的合併、整合、重組或解散；

- (vi) 根據聯邦破產法或任何州或任何海外國家的任何類似法律或法規就任何長堤碼頭實體提交或作出任何呈請；
 - (vii) 對任何長堤碼頭實體的組織文件（包括細則）作出重大變動；或
 - (viii) 批准任何長堤碼頭實體的業務線的任何重大變動。
- 東方海外國際將在與中遠海運要約人協調和合作下通過受託人促使進行出售事項。具體而言，東方海外國際將進行、管理、監督及促使進行出售事項，包括識別和訂立有關該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以及在磋商期間的所有其他慣常和必要行動、盡職調查以及出售事項條款的最終協議的過程（「出售事項過程」）；
 - 主要受託人將促使各長堤碼頭實體各自的董事會及長堤碼頭實體盡其各自的最大努力，在所有方面就執行和進行出售事項過程給予合作。

在出售事項完成後，美國信託將自動解除。

其他事項

(i) 安全措施：在實施美國信託之前，東方海外國際將就長堤碼頭業務提名（須獲得美國政府方的批准）一名安全總監（「安全總監」），該安全總監將不會是東方海外國際的股東及將負責國家安全協議的日常合規事宜以及與長堤碼頭業務安全相關的事宜。在美國信託成立後，主要受託人可在有正當理由並取得美國政府方批准的情況下取代安全總監。

(ii) 海事碼頭協議的維持：長堤碼頭實體將繼續按與其在交易前的做法一致的方式為其客戶提供服務及經營長堤碼頭業務。

(iii) 東方海外國際對 Middle Harbor 重建項目（「MHRP」）的支持：東方海外國際為 MHRP 提供支持，MHRP 為一項進行中的建設和改進項目，以重建和擴展位於長堤港口的兩幢日漸老化的碼頭設施。東方海外國際將在過渡期間繼續以與現時做法一致的方式為 MHRP 提供支持，但須受安全總監和主要受託人的監督。

餘下美國業務不受影響

在出售事項後，東方海外國際將繼續從事在美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美國航運代理業務、在紐約市華爾街廣場的一幢樓宇的擁有權，以及物流代理業務。該等業務活動的進行方式與出售事項前的進行方式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實施美國信託後，東方海外國際將成為持有長堤碼頭實體的美國信託之受益人，而長堤碼頭實體將繼續併入東方海外國際的集團賬目。因此，簽署國家安全協議及信託協議不會構成東方海外國際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國家安全協議可能在出售事項實現時，導致東方海外國際及中遠海運控股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在適當時候或必要時將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作進一步公告。

警告：要約的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獲達成。因此，刊發本公告在任何方面均非暗示要約將獲得完成。要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東方海外國際股東、中遠海運控股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東方海外國際或中遠海運控股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郭華偉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王海民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
有限公司
李志芬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上港集團BVI發展
有限公司
奚言冰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海外國際的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鄒耀華先生、王于漸教授、鄭維新先生及郭敬文先生。

東方海外國際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席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聯席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要約人的董事為王海民先生、鄧黃君先生及李燕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控股的董事為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馬建華先生²、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楊良宜先生³、吳大衛先生³、周忠惠先生³及張松聲先生³。

- ¹ 執行董事
- ² 非執行董事
-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遠海運要約人的董事及中遠海運控股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上港集團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上港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上港集團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上港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上港集團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奚言冰。

於本公告日期，上港集團的董事為陳戍源、白景濤、嚴俊、王爾璋、莊曉晴、鄭少平、管一民、杜永成及李軼梵。

上港集團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上港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中遠海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中遠海運控股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中遠海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中遠海運控股或其任何聯繫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